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

聯絡人：盧碧黛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#2635

電子郵件：pt.lu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6129

受文者：產業政策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策字第095003674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於本(95)年3月29日召開研商「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相關事宜會議

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中華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台中縣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

失敗處理發文清單

分層負責執行層級：

落款：局長 陳○○

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經交換中心(加密)

電子認證加值服務項目：電子信封加密

失敗原因：(高雄縣政府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04月20日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發文清單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(*者表示有附件)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
副本：*新竹縣政府、*台中縣政府、*桃園縣政府、*澎湖縣政府、*金門縣政府、*連江縣政府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(*者表示有附件，括號()者表示處理失敗改紙本之受文單位)

正本：(高雄縣政府)、中華經濟研究院
副本：

經濟部工業局研商「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結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討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篩選機制及限縮適用地區。與會縣政府代表多數建議維持現行篩選機制且不縮減適用地區，惟可逐年調降抵減率。

案由二：修改投資計畫申請門檻條件之作法。

業者擬具投資計畫之門檻條件，可考量修改為同時符合購置全新機器、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達新台幣2千5百萬元以上及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須達一定人數之規定，增僱員工人數則可略為調降，惟增僱員工人數如何認定，技術性問題應先克服。

案由三：請縣政府評估自行訂定投資產業適用範圍之可行性。

與會縣政府代表表示，由地方政府依地方產業發展特性自行篩選產業適用項目，可能不易在縣議會被接受，有關產業別之篩選建議仍由中央訂定。

案由四：公司於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購置建築物供作生產或營業場所，或將機器、設備安裝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，可否申請投資抵減？

行政院本（95）年3月2日公告「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廠商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情事者，排除投資抵減之適用。本次投資抵減辦法修正後條文中雖未明定，惟應比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，未來將修法明訂。

案由五：現行認定投資項目標準不一且衍生諸多問題，應如何改善？

1. 查本投資抵減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所稱一定投資額，指投資計畫中購置全新供生產或營業用之機器、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達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。公司新建建築物如員工宿舍、員工餐廳、員工停車空間、警衛室、員工康樂室等建物及相關設施，與供生產或營業使用無關或無直接相關聯，與上開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不合，應不可認列為投資項目，申請投資抵減。
2. 至於建築物之工安設備、消防設備、水電工程、招牌工程、裝潢工程、水泥作工程、自動門工程等設施，是否繼續列入投資抵減項目，本局將檢討修正相關辦法或另案解釋。
3. 另有關機器、設備之購置成本，本局將比照行政院本（95）年3月2日公告「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精神，修正「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，將購置成本限縮為取得設備之價款、運費及保險費。